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0號

113年度聲字第279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世杰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鄭世杰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撤銷羈押。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世杰（下稱被告）因涉犯普通竊盜罪，業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應認命被告具保並限制住居，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請衡酌被告所犯罪名、犯案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家庭狀況、資力等各節，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01 之虞，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
02 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3 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自民國113年6月27日
04 起執行羈押在案。

05 (二)茲因被告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3年11月1日
06 起借提執行有期徒刑5月，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執助甲字第45
07 04號執行指揮書影本、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
08 告既已因另案在監執行，應認本案羈押原因業已消滅，無繼
09 續羈押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
10 (即113年11月1日)起撤銷羈押。

11 (三)又被告固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自113年11月1日
12 起入監執行另案，且本院亦自該日起撤銷羈押，業如前述，
13 是被告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即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前段、第220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9 法官 張育彰
20 法官 郭峻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翁子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